

銀「法」透視

退休人士法律知識課程

遺囑及繼承

第二課：遺囑與繼承

我們在世上活著，終有走完的一天，若能在世時，能安排好自己的財產在百年歸老後如何處理，一方面可以實現自己的意願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免卻帶給家人麻煩。

遺產的分配

若個人在去世後，訂立有效的遺囑，在遺囑內述說如何分配他的財產，如何分贈給他指定的受益人，遺囑執行人就要根據遺囑辦事。

遺囑的形式詳列《遺囑條例》，基本要求包括如下：

1. 以書面訂立
2. 立遺囑人簽署
3. 由 2 名或以上見證人同時在場見證立遺囑人簽名於遺囑上
4. 見證人在立遺囑人面前在遺囑上簽署作証

A. 簽署遺囑的規定是怎樣？

B. 遺囑的語言使用是如何？

C. 是否要讓見證人知道遺囑的內容？

D. 見證人(2 名或以上)是否需要同時在場在遺囑上簽署見證？

E. 誰人可以做見證人？誰不可以做見證人？

F. 何時可以考慮訂立新的遺囑？

(已經有一份舊的遺囑)

G. 結婚前已訂立的遺囑是否有效？

H. 若立遺囑人在簽署遺囑時健康欠佳，或在精神方面
看來有問題，應如何處理？

案例一：Tam Mei Kam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
Ltd and others (HCPA 2 of 2004)

I. 簽好的遺囑應如何處理？

無遺囑的遺產分配

人去世後，若生前沒有訂立有效的遺囑，遺產就會按照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的規定分配。

1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配偶，何人可以繼承？
2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配偶，後嗣及父母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3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配偶，父母及兄弟姊妹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4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配偶及兄弟姊妹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
5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後嗣，父母及兄弟姊妹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6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父母及兄弟姊妹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7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兄弟姊妹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8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9. 遺下的親屬：只有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母及姨母，何人可以繼承及如何分配？
10. 遺下的親屬：沒有，其遺產會如何處理？

案例一：張文亦名劉張文或 May Lau V 馬秀容 (HCA 4 of 1996)

死者在世時沒有立下遺囑，案中原告是死者的女兒。在這訴訟，涉及當年中國的民法及香港的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。

原告人 1947 年於上海出生於一個窮困的家庭，出生後數十天，就被死者夫婦從醫院接回家中，並於一個星期日中午家庭聚會中，死者太太在聚餐中向她的兄弟姊妹說會照顧及愛護那個女嬰，視為己出，希望他們不要將這個領養的事實說出來。

在這個審訊中，法庭首先要裁定死者及其太太是否有一個合法的婚姻，跟著要裁定 1947 年的撫養是否合法。

死者與太太由 1947 年至 1969 年間(直至死者太太去世的時候)已同居二十多年，死者的姐夫作証時表示知道死者夫婦當年在重慶結了婚。

根據 Halsbury's Laws 中清楚地說明：

“where a man and a woman proved to have lived together as man and wife, the law will presume, unless the contrary is clearly proved that they were living together in consequence of a valid marriage and not in a state of concubinage”.

法庭遂裁定死者與太太是有一個合法的婚姻。跟著法庭考慮 1947 年的撫養，是否符合 1931 年實行的民法內的合法撫養。

中華民國於 1931 年 5 月實行的民法是適用於 1947 年的上海。

民法第 1072 條指：「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等，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，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」

民法第 1073 條指：「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。」

民法第 1074 條指：「有配偶者，收養時應與配偶共同為之。」

民法第 1077 條指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

民法第 1078 條指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。」

民法第 1079 條指：「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但自幼撫養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原告人自幼被死者及死者太太撫養，不需要以書面為之。死者及死者太太把原告由她的親生父母手中領回家中，由所有在場的兄弟姊妹宣佈以後會把原告撫養成為自己的女兒，法庭裁定這已是很足夠的宣告，證明他們是有足夠的意圖去撫養這名女嬰，作為自己親生女兒看待。

法庭又宣佈：原告人是死者的女兒，屬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第 2(2)條所指的子女，以及根據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條文，享有死者一份遺產。

案例二：Ng Chan Ning V Ng Chan Sing (HCAP 19 of 2009)

原告的雙親在 1995 年 7 月 17 日同時訂立遺囑，遺囑是屬於互惠遺囑，即除訂立人的姓名互換外，其他條款相同。死者太太於 1995 年 11 月 14 日離世。

原告人在死者要求下於 1999 年 1 月中簽署一份放棄死者的遺產文件，又於 2000 年 8 月，原告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放棄遺產聲明書，死者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訂立了另一份遺產。死者在 2008 年 1 月 5 日離世。

死者太太遺囑中有以下兩條條文：

" If my said husband shall survive me for the period of one month I devise and bequeath all my real and personal whatsoever and wherever (including any property over which I may have a general power of appointment or disposition by will) to my husband absolutely and without any sort of trust or obligation.
"

" If my said husband shall predecease me or shall not survive me for the period aforesaid I direct that clause 4 her4eof shall not taken effect and this my will shall be construed and take effect as if the said clause 4 had been wholly omitted therefrom and that the following clauses of my will shall have effect."

死者是在死者太太逝世後逾十年才逝世，故此依照死者太太遺囑第 5 條遺贈予死者。

原告聲稱他是在死者以脅迫手段才簽署放棄遺產契。在審訊過程中，証人確証原告人曾自行閱讀放棄遺產契據文件，証人曾向原告人解釋該文件，原告人在加拿大就學，他的學歷達大學程度。基於上述各點，法庭裁定原告人在簽署放棄遺產契據時，不存在意志受脅迫情況。

案例三：Wong Chi Kin V Wong Kim Fung (HCAP 3 of 2006)

原告人聲稱自己是死者的親生兒子，被告人聲稱自己是死者的合法丈夫，法庭要裁決的是在他們兩人當中，誰有權或有優先權獲得授予死者遺產的管理權。

死者生前沒有訂立遺囑，於 2003 年 9 月 2 日逝世。死者在 1960 年與湯祖成先生結婚，1961 年 6 月 10 日誕下原告湯志堅，1960 年湯先生來港工作和定居，死者在 1962 年攜同原告人來港與湯先生生活，於 1967 年左右湯先生遺棄了死者和原告，之後再沒有聯絡。証人陳述死者與湯先生在 1960 年 10 月 1 日在廣州市荔灣區文昌路廣洲酒家舉行結婚儀式，結婚證書在文化大革命期間丟去。原告人提交了一份「常住人口登記表」該份登記表記錄了死者及死者丈夫湯先生的資料，按記錄死者丈夫與死者的關係是「夫妻」。法庭認為原告人能證明死者和死者丈夫湯先生在 1960 年 10 月 1 日合法地結成夫妻。

原告又證明他是死者及死者丈夫湯先生的兒子，原告出了一份法定聲明書，內容是「本人親兒子名湯志堅又名黃志堅，該兩名實為同一人」，經過審訊，法庭認為原告人已證明他是死者和湯先生合法的婚姻下所生的兒子。

被告人和死者的關係

經過審訊，法庭認為被告人不能在相對可能性下証實他在 1966 年 9 月曾與死者舉行婚禮，即使他曾與死者舉行婚禮，被告人亦未能證明這是一段有效的中國傳統婚姻。

死者與死者丈夫湯先生雖然不再共同生活，但他們的夫妻關係並沒有結束，亦沒有證據顯示在 1966 年死者丈夫已死。死者和被告人在 1966 年都是已婚人士，他們各自的婚姻都是按 19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舉行，因此屬一夫一妻的結婚，在此情況下死者和被告人都沒能力再締造另外一段合法的婚姻，被告人不能記明他和死者之間存在一段有效的中國傳統婚姻，因此被告人亦不能證明他是死者的合法丈夫。

法庭因此宣佈原告人是死者的合法和親生兒子，並有權申請獲得死者遺產管理的授予。

總結：

上述有關資料，相信對大家在處理財產上有一定程度的幫助，認識法律對遺囑形式的要求，可以幫助大家訂立有效的遺囑。